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鍾○○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潘○○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聲請延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核發之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事件之抗告審（案號：雲林地院 114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以請求人逾時聲請延長原保護令之合法效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下稱系爭裁定 1)，之後卻又收到系爭事件之更正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2)，明顯看出合議庭未能謹慎辦案，似已影響系爭裁定 1 原本的效力，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陳稱其兄長與姪女 2 人，因對請求人及母親 2 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請求人之聲請，雲林地院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核發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即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2 年。嗣因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限即將屆至，請求人即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往內湖○○派出所報案並聲請延長系爭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經雲林地院審理後，以 113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同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延長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之聲請，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法院提出，且收件之警察機關亦未於系爭保護令期限屆滿前將文件遞送至管轄法院，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遂以系爭裁定 1 駁回其所提抗告。嗣合議庭發覺系爭裁定 1 之案由欄有誤寫原裁定案號之情形，即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規定，以系爭裁定 2 更正上開誤寫之案號，以上有相關裁定

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21 頁）。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違失事由，惟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為性質屬家事非訟事件之系爭事件所準用。而系爭裁定 2 係將系爭裁定 1 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處（如本件誤寫之「案號」），加以更正，使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並非合議庭就系爭事件兩造之爭執事項重新認定並為不同裁判，故系爭裁定 1 之意旨及效力並未因此變更，且此更正溯及於為原裁定時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聲字第 34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合議庭僅就系爭裁定 1 更正一處誤寫案號之部分，未因此變更系爭裁定 1 之認定結果，故未影響請求人任何權益，輔以本會前已就請求人對合議庭承審系爭事件作成系爭裁定 1 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以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6 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見審評卷第 31 頁至第 35 頁決議書影本），則請求人以此重為評鑑請求，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亦無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違背職務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處，故請求人本次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５　日